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32 版)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情形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增持(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规则、自律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情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发行人上市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因职务变动、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支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预计募投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公司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最大限度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通过以下措施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公司上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整合和优化营销网络。

募集资金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后,将解决发行人目前中高端产品面临的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行业优势地位。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后,能够将发行人总部与分支机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营销活动中的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预测与计划、运输管理、商品管理、统计报表等管理组件的协同工作,可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业务流程的规范性与效率,提升营销能力及加强营销管理,提高市场应变能力,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本次发行上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投资者。

3. 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应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方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发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主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关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或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的三年回报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应注重现金分红。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增值等合理因素;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现金分红条件
发行人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发行人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

(2) 发行人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3) 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指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至(3)项系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要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发行人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发行人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须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回报规划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规划如下:

1. 发行人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发行人制订上市后规划,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 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发行人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发行人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发行人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行人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发行人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发行人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发行人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发行人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发行人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应当在总结以前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发行人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发行人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有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票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刘荣富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大会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审计和验资复核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彩虹实业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刘荣富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品牌被假冒的风险
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产品质量过硬;发行人产品使用中国驰名商标“彩虹”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彩虹”品牌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效应对于发行人保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若发行人产品及品牌被假冒、仿冒,市场充斥假冒伪劣产品,且发行人无法通过合法途径有力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导致消费者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生误解和怀疑,将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极端低温天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9%、56.57%、56.81% 和 55.91%,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该类类产品主要在冬、春季季使用,在极端低温天气情况下,将直接取发行人下游客户,降低收入在冬、春季季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消费需求。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或无法通过营销策略持续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在极端低温天气下,将对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带来影响。

(三)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6%、83.99%、86.07% 和 87.92%。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仍将沿经销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虽然具有快速扩张销售渠道、降低销售费用等优势,但由于发行人无法完全控制销售渠道,其不当行为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着消费者的偏好;不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不同,且可能随着市场行情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及渠道反馈调整网络覆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销售。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覆盖提升、物流及配送体系逐渐健全和完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在电商平台上的直接销售正快速增长,这一趋势将对传统日用百货连锁店、商场等有形销售渠道形成一定的冲击。

(四)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彩虹环保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中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环保、新材料科技、佳虹虹旦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计算确定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彩虹环保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收优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依法享有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832.90 万元、2,372.95 万元、1,659.06 万元和 1,003.9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0%、14.16%、15.95% 和 11.01%,税收优惠提升了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030,000 万股,发行后占总股本的 25.05%,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元(按照发行核准文件,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价	【1】元(发行市价=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前最近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4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对象为境内和境外证券交易场所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万元

单位:万元

保荐费用 307.93

承销费用 4,575.316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5.82

律师费用 540.00

发行手续费 48.0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3.77

合 计 6,890.7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Rainbow Appliance(Group)Share Co.,LTD.

注册资本 6,073.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02 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一段 73 号

邮编 610045

电话 028-8536 2292

传真 028-8537 3601

互联网网址 www.raibow.com.cn

电子信箱 bsd@raibow.com.cn

经营范围 从事电器、暖风机等家用电器产品、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杀虫器具等系列产品及家用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情况
(一)发起方式
发行人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府改(1993)096 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成都彩虹电器等 8 家法人单位共同作为发起人定向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成都彩虹电器厂为主要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如下:
1992 年 12 月 7 日,成都市轻工局出具“成轻企(1992)25 号”《关于转报〈成都彩虹电器厂申请改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的报告》,同意成都彩虹电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19 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1993]006 号”《关于同意成都彩虹电器等 8 家工厂企业进入股份制改组试点的通知》,同意成都彩虹电器厂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准备工作。
1993 年 3 月 16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府改(1993)096 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成都彩虹电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61 万元,股权结构为法人股 4,311 万股(发起人认购 3,961 万股),占 85.20%;内部职工个人股 750 万股,占 14.80%。
1994 年 3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896620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61 万元。
1996 年 8 月 26 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成股停[1996]08 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范予以重新确认的批复》,确认公司为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
199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为 2896620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61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均为成都市电热器厂、成百集团、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四川省成发电子采购供应站、茂业商业、成百大楼、重庆百货、成都市科技信贷部)发起设立时,8 家发起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营业执照	住所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1	成都市电热器厂	20196476-X	一书锦南一段 4 号	集体所有制	制造电热器产品和日用五金制品
2	成百集团	20192971-X	东风路一段 83 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批发和零售百货
3	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	21657225-1	民权路 22 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零售和代购代销
4	四川省成发电子采购供应站	20192399-5	东御街 12 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和零售百货
5	茂业商业	20190140-X	东御街 19 号	全民所有制	零售和批发百货
6	成百大楼	20196866-7	东御街 18 号	全民所有制	零售和批发百货
7	重庆百货	20280107-6	市中区临江路 2 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和零售百货
8	成都市科技信贷部	20194340-0	成都市红星中路一段 34 号附 1 号五楼	全民所有制	金融服务业

公司是以成都市电热器厂为主要发起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该厂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电热毯、电熨斗、灭蚊器(药片)、电热液体蚊香、电热鞋、电暖器、气雾杀虫剂等产品和生产和销售所需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各项资产。
公司设立时承接了成都市电热器厂的全部业务,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熨斗、灭蚊器(药片)、电热液体蚊香、电热鞋、电暖器、电热蚊、气雾杀虫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73.2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5%。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73.2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5%。